

附件 5

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产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产管理，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，保证资产的安全、高效，防止资产的浪费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资产管理。

第二章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

第三条 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第四条 资产管理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即对资产的保管、使用、维护、清查盘点等管理；同时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、转让、报损、报废等报批手续。

第五条 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产

的统一核算、统一建账，并联合有关部门对资产实物进行管理。

第三章 资产购置、保管

第六条 资产的购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，购入的资产，由资产管理部门协同业务部门组织验收、登记资产登记簿和网上登记，记入资产总账。

第七条 对购入的资产要指定专人管理，科学使用，以延长其使用寿命，提高使用效率。资产划归到相应运营企业，要签订具体协议，明细权属关系，由运营企业全方面负责资产使用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。

第八条 资产的处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之处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